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装配式建筑管线及部品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装配式建筑管线及部品		
项目代码	2103-410773-04-01-739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波	联系方式	1393900861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43 分 50.459 秒, 35 度 2 分 40.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0773-04-01-739019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三）。 (2) 环境质量底限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中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新乡市大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天然渠，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平原示范区天然渠韩董庄断面 2021 年的监测结果，COD、TP、氨氮浓度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 项目位于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的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12 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ZH41072520002”，本项目与该控制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省	市	区/县/乡镇					

	Z H4 10 72 51 00 02	原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葛埠口乡、城关镇、陡门乡、大宾镇、靳堂乡、官厂镇、韩董庄乡、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蔭庄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单元特点：分布郑州市黄河花园口、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新乡市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郑州市九五滩地地下水井群。优先保护内容：自然生态、水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3、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ZH 41 072520002	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葛埠口乡、城关镇、靳堂乡、祝楼乡、原武镇	大气受体敏感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点：主要为原阳县中心城区和平原示范区核心区。区域有建设用地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地块。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不在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 2、且本项目不属于高

										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装配式建筑管线及部品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 C2922 塑料											

板、管、型材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 4 项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纬一路以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3°43'50.459"，35°2'40.039"。项目周围生产条件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五。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河南宏兴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河南省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西临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30m 口里村。

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对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对比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三、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符合重点地区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排放 VOCs 的企业

		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主要 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在工业园区，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二倍削减，每台产 VOCs 的设备上方均由集气罩收集废气，本项目设置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排放进行处理。	符合方案中的要求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树脂颗粒，存放于包装袋中。盛装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车间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5)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本项目根据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符合

		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于 3 年。	(豫 环 攻 坚 办 [2017]162 号)其他行 业标准。 (6)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主 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 理量、操作温度、停 留时间、 吸附剂再 生/更换周期和更换 量、催化剂更换周期 和更 换量等关键运 行参数。台账保存期 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 厂区 内及 周边 污染 监控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 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 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 GB16297 规定同时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符合
污染 监测 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 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 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 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 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 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 《环境监测管理办 法》和 HJ 819 等规 定，建立企业监测制 度，制订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并公 布监测结果	符合

1.6 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发展的意见》的对照分析

表 1-4 与加快绿色发展的意见的对照分析

序号	加快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有关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结论
产业 结构 优化 工程	（4）严格资源环境准入：制定禁止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新增污染源。严禁新建产能过剩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新建能耗较高项目必须选用一级能效设备,单位	本项目 为塑料 制 品 业，不 属于重	符合 相关 要求

		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老企业扩大产能必须进行以新带老改造,实现增产减污,转型升级。对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地方,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促进增产减污。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安评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发放各类许可证,不得提供建设生产条件;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能评、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两高一资”项目	
	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工程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南部沿黄地区以种植业、养殖业、生态观光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都市工业为主。中部地区以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 积极推进大东区规划建设, 加快老城区改造提升, 促进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和集中; 加大城镇污染防治, 切实控制面源污染, 加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广先进技术, 延伸产业链条, 提高产品开发附加值。北部太行山地区以生态保护为主, 加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力度, 为周边地区提供更多的生态产品; 因地制宜发展林业、中药材及林特产品加工业, 鼓励发展健康、旅游、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 适度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卫辉市、辉县市、凤泉区等位于城市上风向区域, 要严格控制新建化工、水泥粉磨站(微粉站)、碎石等大气污染企业;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新乡电源产业集聚区、凤泉专业园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要严格控制涉气企业的入驻; 新乡县、获嘉县等地表水上游区域, 要严格控制新建水污染严重的企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加快绿色发展新模式。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纬一路以北, 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相关要求
1.7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5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 现将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塑料管桩制造项目,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落实	相符
4.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2022 年年底前,完成 100 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能力 300 万吨标准煤。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	本项目为塑料管桩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不涉及工业窑	相符

		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炉。	
	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	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 D 级企业在 2022 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本项目行业类型均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国规定的 39 个行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规定的 12 个行业,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执行	相符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 销售	项目生产不涉及涂料,企业对涉 VOCs 设备进行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作业,并对设备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	项目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烟囱排放。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5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8.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推进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到2022 年底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监测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	相符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农用,远期接通管网,污水进入平原新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	相符

		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相符性分析

1-6 与豫政办〔2013〕107 号相符性分析

新乡市平原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新乡市平原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关于调整新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原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介绍如下： 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 311 省道、西至农行大道的区域(1~3 号取水井)，4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至农行大道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1~3 号、4~6 号各组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祝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1-7 祝楼乡祝楼村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坐标 <table><tr><th colspan="3">一级保护区范围（见图 1）</th></tr><tr><th>拐点坐标编号</th><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J1</td><td>113°40'35.691"</td><td>35°2'3.692"</td></tr><tr><td>J2</td><td>113°40'35.691"</td><td>35°2'3.692"</td></tr><tr><td>J3</td><td>113°40'35.691"</td><td>35°2'3.692"</td></tr><tr><td>J4</td><td>113°40'35.691"</td><td>35°2'3.692"</td></tr></table>			一级保护区范围（见图 1）			拐点坐标编号	经度	纬度	J1	113°40'35.691"	35°2'3.692"	J2	113°40'35.691"	35°2'3.692"	J3	113°40'35.691"	35°2'3.692"	J4	113°40'35.691"	35°2'3.692"
一级保护区范围（见图 1）																				
拐点坐标编号	经度	纬度																		
J1	113°40'35.691"	35°2'3.692"																		
J2	113°40'35.691"	35°2'3.692"																		
J3	113°40'35.691"	35°2'3.692"																		
J4	113°40'35.691"	35°2'3.692"																		



图 1 祝楼乡祝楼村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图

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纬一路以北，本项目位于祝楼村地下水井西北方向，距离一级保护区范围约 5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及农用堆肥。且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本项目为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装配式建筑管线及部品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纬一路以北，在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现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五）。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河南宏兴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河南省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西临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30m 口里村（见附图四）。

2.1 本次扩建项目

2.1.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建筑管线及部品制造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4548.8m²，产品为建筑管线及部品制造项目，产能为 10 万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本项目	建筑管线生产线	装配式建筑管道及部品	/	10 万套/a	/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建筑管线生产线，主要工艺为上料-加热-成型-定型-标识-组装-入库。本项目营运期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型号
1	挤出机生产线	条	2	KME 60-36B
2	挤出机生产线	条	2	KME 75-36B
3	挤出机生产线	条	2	KME 45-36B
4	挤出机生产线	条	2	KME 90-36B

5	注塑机	台	5	MA2500/1000G
6	注塑机	台	5	MA3600/2250G
7	注塑机	台	4	MA3000/1800G
8	注塑机	台	4	MA4500/2900G
9	注塑机	台	2	MA6500/4550G
10	注塑机	台	2	MA5300/4000G
11	吹塑机	台	2	VK3-100
12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CSB100
13	台式封口机	台	2	FK-80
14	数控车床	台	3	SK100
15	激光打印机	台	8	JG250
16	打孔机	台	4	DK32
17	切割机	台	4	QG350
18	破碎机	台	2	500-2
19	冲压机	台	2	CY800-1
20	造粒机	台	1	HRS9000
21	激光焊接机	台	2	/
22	扩口机	台	3	50-315
23	管道对接机	台	10	/
24	空压机	台	3	/
25	定制模具	套	200 套	/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HDPE	吨	3000	该原料为工业级别原料。
2	PP	吨	1000	该原料为新料。
3	ABS	吨	11	该原料为新料。
4	电	kw·h/a	20 万	/
5	水	m ³ /a	546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HDPE	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

		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均较好，但与低密度绝缘性比较略差些;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需加入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提高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的热变形温度较低，这一点应用时要注意。
2	PP	PP 聚丙烯化学和物理特性 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它比 PE 要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由于均聚物型的 PP 温度高于 0℃ 以上时非常脆，因此许多商业的 PP 材料是加入 1~4% 乙烯的无规则共聚物或更高比率乙烯含量的钳段式共聚物。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
3	ABS	ABS 为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密度为 1.08~1.2 克/立方厘米、吸湿性小于 1%、收缩率为 0.4%~0.9%、布氏硬度 HB9.7，洛氏硬度 R62~118。一般 ABS 拉伸强度 35~50 兆帕，缺口冲击强度 10~40 千焦/平方米、低温时缺口冲击强度为 7~20 千焦/平方米，抗弯强度 28~70 兆帕，抗蠕变性、耐摩擦性良好。 一般 ABS 热变形温度为 93℃，耐热级可达 115℃，脆化温度为-27℃，若提高丁二烯含量，则脆化温度还可降为-70℃，ABS 制品使用温度范围-40~100℃。ABS 的热稳定性差，在 250℃ 时易产生有毒性挥发性物质，所以加工后应清理料筒。ABS 易燃、无自熄性。化学性能良好，易溶于酮、醛、酯、氯化烃类，如甲苯、醋酸乙酯等。染色性及电镀性能好。电绝缘性能好。
2.1.2 辅助工程 项目辅助工程主要办公区，餐厅及生活区。 2.1.3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洒水抑尘及农用堆肥，远期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年耗电量为 20 万 kW·h/a。

2.1.4 环保工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注塑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现阶段建设项目位置污水管网未接通，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农用堆肥，远期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3、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的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治理主要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2952m ² ，布设 8 台注塑机、4 台挤出机。		利用现有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2124m ² ，布设 4 台挤出机、14 台注塑机。		利用现有
	生产车间 3#	建筑面积 3594.88m ² ，布设组装设施。		利用现有（三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54.8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		利用现有
	排水工程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用堆肥，远期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暂存池 10m ³		新建
		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20m ³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垃圾桶若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2.1.5 水平衡分析

1、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注塑的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10m³，循环系统用水量为 9t/d，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水量为冷却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0.9t/d，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9t/d（234t/a）。

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20 人为现有项目工作人员调配，30 人为新增员工，5 人在厂内食宿，25 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12m³/a）。

2、排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按系数 0.8 排放计算，产生量约为 0.96m³/d（249.6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洒水抑尘及农用堆肥，远期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 别		单 位	
		(m ³ /d)	(m ³ /a)
用水	用水总量	2.1	546
	其中：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2	312
	补充用水量	0.9	234
损耗量		0.9	234
排放量		0.96	2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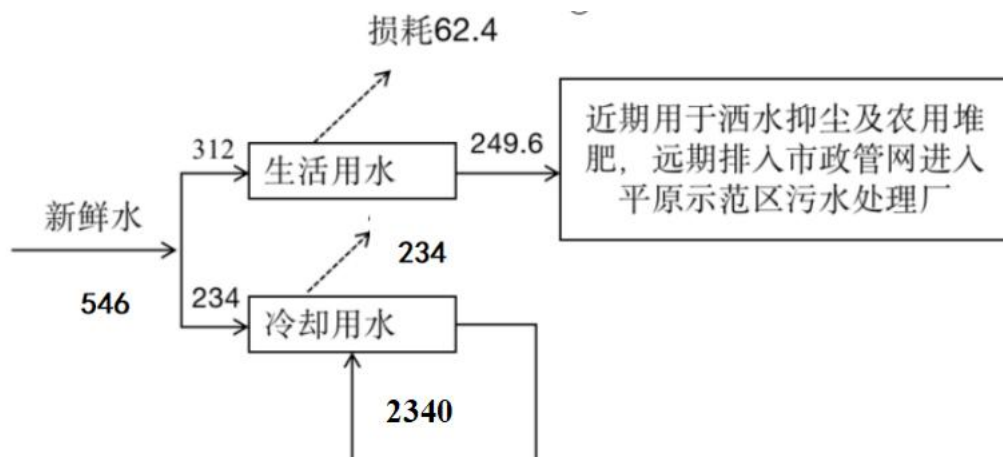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 其中 20 人为原有项目调配, 实行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2.1.7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项目, 该现有项目原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生产, 建筑面积分别为 2952m^2 、 2124m^2 。该现有项目现调整布局, 在 1#车间西侧生产 (见附图五)。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车间布局为, 1#车间东北侧, 2#车间及 3#车间 (二层及三层), 建筑面积分别为 2952m^2 、 2124m^2 、 3594.88m^2 。同时企业办公区建筑面积 8670.88m^2 , 满足生产要求。

项目生产区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区位于 1#车间东北侧及 2#车间, 3#车间二层三层仅拼接组装; 办公区位于 3#车间一层; 原料区位于 1#车间南侧, 2#车间及 3#车间西北角。整个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 人流、物流畅通, 车间布局合理, 不会干扰现有工程的正常生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五。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安装设备，不涉及施工污染。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N 噪声 G 废气 图 1.2 建筑管线及部品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装配式建筑管线及部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注塑：将按比例调配好的原料投入注塑机中，在注塑机内完成注塑，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将原料加热，使之熔融成黏流状态注入模腔内(注塑温度 230 度)，然后进行吹塑成型（吹塑温度 170 度），经间接冷却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注塑机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注塑后修边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注塑，破碎的颗粒尺寸较大，不产生粉尘。且破碎机为密闭设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成型后的成品经激光标识、管桩与塑料部品组装后，即为成品。 2.4 现有工程概况
---	--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该公司是由河南海锐思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变更而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见(附件六)。河南海锐思排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在文岩工业区建设年产 30 万套隐蔽式水箱生产项目。该项目报告表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复文号是新环表审(2015)36 号，该项目将厂房等基础设施内容建设完成后并未投入使用，2017 年终止其项目。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该项目报告表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复文号是新平执环表[2018]07 号（见附件三），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见附件四），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见附件七）。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情况</th><th>审批部门</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时间</th><th>排污许可</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河南海锐思排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隐蔽式水箱生产项目</td><td>未建设</td><td rowspan="2">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td><td>新环表审(2015)36 号</td><td>/</td><td>/</td></tr> <tr> <td>2</td><td>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td><td>建设完成</td><td>新平执环表[2018]07 号</td><td>2018.5</td><td>/</td></tr> <tr> <td>3</td><td>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td><td>验收完成</td><td>/</td><td>/</td><td>2018.10</td><td>91410700330122895M001Y</td></tr> </tbody> </table> 现有工程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总投资 3500 万元，总占地 11390.9m²（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 5146m²，职工 28 人，均不厂食宿，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现有项目为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	1	河南海锐思排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隐蔽式水箱生产项目	未建设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新环表审(2015)36 号	/	/	2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完成	新平执环表[2018]07 号	2018.5	/	3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验收完成	/	/	2018.10	91410700330122895M001Y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																											
1	河南海锐思排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隐蔽式水箱生产项目	未建设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新环表审(2015)36 号	/	/																											
2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完成		新平执环表[2018]07 号	2018.5	/																											
3	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验收完成	/	/	2018.10	91410700330122895M001Y																											

4548.8m²，在 1 号车间、2 号车间内建设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产能为 5 万套，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实际已拆除喷胶设备，只涉及切割组装，环保设备仅设一台中央袋式除尘设备。现有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规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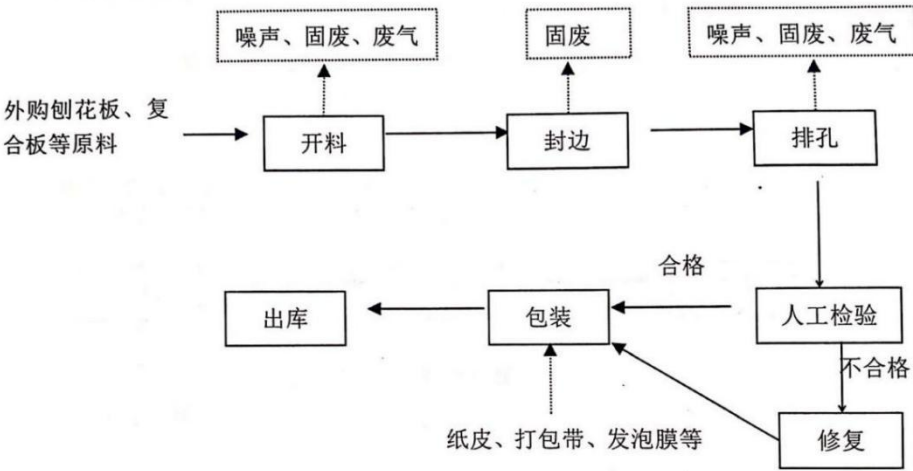
表 2-8 现有项目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万件）	备注
1	板式柜门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已建成
2	移门		1	
3	吸塑门		1.1	
4	拼框门		0.9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智能家居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开料-打磨-喷胶-覆膜-检验-包装-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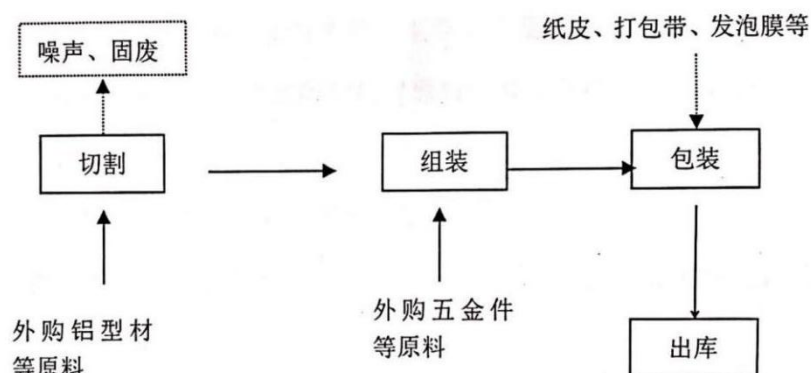
2.4.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1、板式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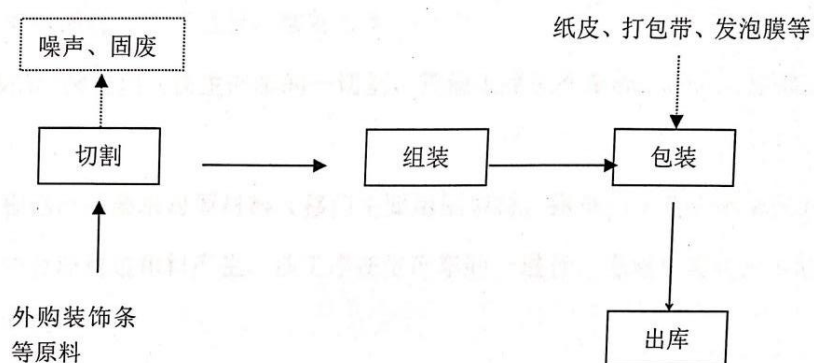
1.3 板式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移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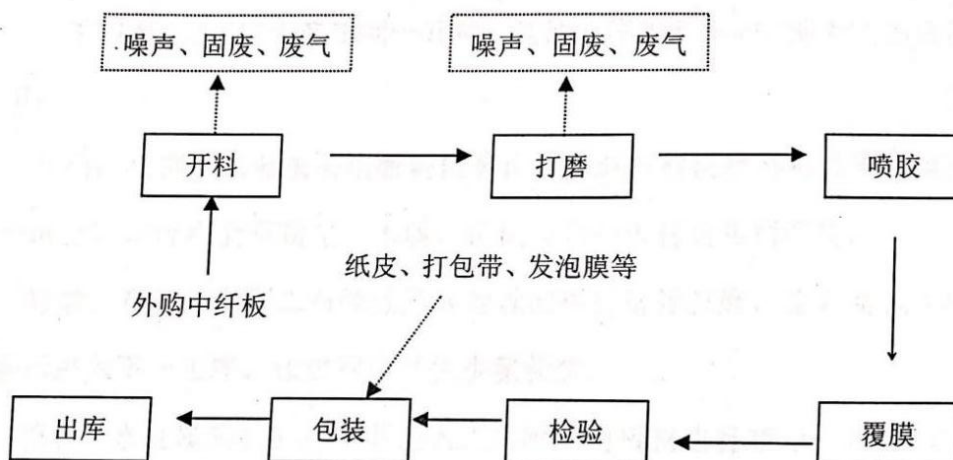
1.4 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拼框门生产工艺流程



1.5 拼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吸塑门生产工艺流程



1.6 吸塑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3 现有项目治理措施

表 2-9 现有工程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执行标准
1	粉尘 DA001	生产车间一安装 1 套中央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 粉尘,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排气筒 15 米高度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要求
2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3	废水	设置旱厕化粪池	/
4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垃圾桶、垃圾箱等。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危险废物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
7	生活垃圾	垃圾箱、垃圾桶若干	/

2.4.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经调整,不涉及喷胶,仅切割污染物排放数据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有 组 织	生产 车间 一	开料工 序 DA001	粉尘	100.72mg/m ³ 、 0.756t/a	8.23mg/m ³ 、0.056t/a
	无	上风向		粉尘	0.182mg/m ³	0.182mg/m ³

	物	组 织	下方向 1#		0.285mg/m ³	0.285mg/m ³
			下方向 2#		0.285mg/m ³	0.285mg/m ³
			下方向 3#		0.272mg/m ³	0.272mg/m ³
		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0.4mg/m ³	0.4mg/m ³	
		下方向 1#		1.18mg/m ³	1.18mg/m ³	
		下方向 2#		1.18mg/m ³	1.18mg/m ³	
		下方向 3#		1.14mg/m ³	1.14mg/m ³	
	水 污 染 物	办公生活		COD	300mg/L、 0.0118t/a	300mg/L、0.0118t/a
				氨氮	25mg/L、0.0006t/a	25mg/L、0.0006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封边碎屑	0.01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废弃包装 桶	50 个/a	厂家回收
				开料、排孔 木屑	0.08t/a	统一收集后由专业 公司回收利用
				板材边角 料	12.2m ³ /a	
				铝型材边 角料	50kg/a	
				除尘器收 集粉尘	0.462t/a	
		职工生活	垃圾	4.6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雕刻机、多排钻加工中心、切角机、裁板锯等设备 运转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约在 85~90dB（A）之间。经过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2.4.5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海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所需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生产处于正常，生产负荷为 85.8%，达到额定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满足国家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20 日。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央除尘设备进口 DA001	2018.9.19	第 1 次	7478	100.6	0.752
		第 2 次	7520	98.9	0.744
		第 3 次	7492	100.3	0.751
	2018.9.20	第 1 次	7542	102.6	0.774
		第 2 次	7482	102.4	0.766
		第 3 次	7578	99.5	0.754
中央除尘设备出口 DA001	2018.9.19	第 1 次	6810	8.1	0.055
		第 2 次	6960	8.3	0.058
		第 3 次	6720	8.3	0.056
	2018.9.20	第 1 次	6762	8.4	0.057
		第 2 次	6850	8.2	0.056
		第 3 次	6780	8.1	0.0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中央除尘设备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8.1~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8.9.19	第 1 次	0.162	0.282	0.282	0.261	0.41	1.05	1.17	1.15
	第 2 次	0.183	0.291	0.292	0.282	0.35	1.20	1.16	1.07
	第 3 次	0.191	0.282	0.283	0.273	0.47	1.32	1.19	1.08
2018.9.20	第 1 次	0.193	0.284	0.305	0.272	0.35	1.15	1.21	1.12
	第 2 次	0.171	0.272	0.282	0.294	0.38	1.18	1.22	1.22
	第 3 次	0.191	0.301	0.271	0.252	0.44	1.21	1.16	1.23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 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果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13，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8.9.19	东厂界	56.1	47.3
	南厂界	55.7	46.7
	西厂界	56.3	46.2
	北厂界	56.2	46.4
2018.9.20	东厂界	56.1	46.3
	南厂界	56.3	46.6
	西厂界	56.4	46.2
	北厂界	56.8	46.5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前期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后期文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之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开料、排孔木屑、板材边角料、铝型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引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75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需对当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3km 范围内的《新乡市景隆彩印有限公司纸箱制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0 年 9 月 7 日~13 日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

新乡市景隆彩印有限公司位于中原印刷科技产业园，在本次扩建项目东南方向 3km 处，下风向两个点位为大胡庄村和瑞和社区，大胡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1980m 处，瑞和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2276m 处，均在本项目上风向，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新乡市景隆彩印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符合本项目引用规则。

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位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达标排放
大胡庄村	EN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22~0.3	达标
瑞和社区	ES				0.24~0.32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大胡庄村、瑞和社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 0.19~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四章标准值说明-三十一、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根据新乡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天然渠水体功能为Ⅲ类，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第 1 期《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数据，封丘陶北断面监测结果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新乡市 2021 年 1 月封丘陶北断面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值（mg/L）	10	0.12	0.055
标准值（mg/L）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天然渠封丘陶北断面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对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扩建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品制造项目，涉及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间，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做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口里村	113.726435°	35.045893°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域	NW	330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营运期 非甲烷总 烃		GB16297-1 996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mg/m³	
		豫环攻坚 办 [2017]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通知》	/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GB37822-2 019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附录 A	厂房外 1 米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制 6mg/m³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平原示范区污水 处理厂收水标准	/	COD	320mg/L
					BOD ₅	150mg/L
					SS	180mg/L
					HN ₃ -N	30mg/L
		GB8978-19 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HN ₃ -N	--
营运期噪 声		GB12348-2 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 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GB18599-2 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 废物	GB18597-2 001（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废气：现有项目经调整，不涉及喷胶，现状无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废水：COD300mg/L、0.0118t/a；NH₃-N 25mg/L、0.0006t/a。 本项目总量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58t/a。 废水：COD30mg/L、0.0075t/a；NH₃-N 1.5mg/L、0.0004t/a。 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58t/a。 废水：COD 0.0193t/a；NH₃-N 0.001t/a。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58t/a； 废水：COD 0.0075t/a；NH₃-N 0.0004t/a。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58t/a。项目新增有机废气通过新乡市永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VOCs 二倍替代。新乡市永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的替代余量为 45.898t/a，可以满足本项目 2 倍（0.0716t/a）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COD0.0075t/a；NH₃-N 0.0004t/a，拟从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倍（COD0.015t/a；NH₃-N 0.0008t/a）削减，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39.9194t，氨氮 24.946t，削减后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剩余 COD139.9044t/a；NH₃-N24.945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废包装等固体废物。施工期较短，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运营期废气情况 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1）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需要对塑胶原料加热熔融所用原料主要为 PP、HDPE、ABS 塑胶新粒，注塑温度在 20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故注塑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由于原料颗粒内含有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在固态原料颗粒注塑加热转化为流态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挥发产生，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在无控制措施时，熔融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项目 PP、HDPE、ABS 塑料粒用料共 4011t/a，故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1.404t/a。 1 号车间 8 台注塑机、4 台挤出机；2 号车间 4 台挤出机、14 台注塑机，产污系数取 0.35kg/t（原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约 1.404t/a。项目将注塑机设置在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内独立的区域内，在注塑机的注塑部位顶部设置集气罩，在注塑过程中，各注塑机及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率可以达到 85%，收集的车间废气引至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处理效率 97%，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计。 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8t/a，浓度为 0.57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06t/a（0.0338kg/h）。 3 号车间为组装车间，无废气产生。

（2）油烟废气

项目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为 30 人，全部在厂区就餐考虑，食堂每天工作 4 小时，设 2 个灶头，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对规模的划分规定，属于小型规模食堂。食堂燃料为液化气。

员工按一日三餐考虑，每人每餐食用油平均使用量约 20g，则耗油量为 1.68kg/d，即 0.504t/a。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之间，取中间值为 3%，经估算，该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5kg/d，即 0.015t/a。油烟净化器选用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净化效率达到 90%，净化器每天工作 4 小时，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后，食堂排放油烟浓度 0.31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15t/a，油烟废气通过高于办公楼楼顶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排放能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 的规定要求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方法
DA00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934	19.125	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引至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0.0358	0.574	产污系数法
餐厅	食堂	油烟	0.015	3.1	油烟净化器	0.0015	0.31	物料衡算法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06	/	通风	0.2106	/	产污系数法

表 4-2 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	------	----------	----------

车间 DA002	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引至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85%	9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本项目措施均为可行措施
餐厅	油烟净化器	/	9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 号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气筒类型
DA002	113.730683°	35.044841°	15	0.6	25	1000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58t/a, 0.574mg/m³	80mg/m³	达标
油烟		0.0015t/a, 0.31mg/m³	≤1.5mg/m³	达标

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油烟能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

(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次 扩建 工程	无 组 织	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 烃	1 次/每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 4.0mg/m ³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工业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2.0mg/m ³ ，同时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20mg/m ³
		上风向 1 个 监测点、下 风向 3 个监 测点、厂界 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 烃	1 次/每 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他企业：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2.0mg/m ³ ）
	有 组 织	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1 次/每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其他企业：有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80mg/m ³ （去除率 70%）
4.2.2 运营期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20 人为现有项目工作人员调配，30 人为新增员工，5 人在厂食宿，25 人为附近村民。用水量不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12m³/a），废水量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49.6m³/a），由于项目建设位置未接通污水管网，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洒水抑尘及农用堆肥，远期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注塑的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10m³，循环系统用水量为 9t/d，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水量为冷却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0.9t/d，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9t/d（234t/a）。 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分析：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d，目前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14t/d，约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管量的 0.0207%，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接管可行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远期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d，目前运行正常，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远期接通管网，废水进入污水管网。从水量接管量上讲，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分析： 目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氧化沟-植物泥膜共生反应池-二沉池-反应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为生活污水，治理后的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NH₃-N25mg/L，可以满足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 COD320mg/L、SS180mg/L、NH₃-N30mg/L、TP3.5mg/L、TN40mg/L 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目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TN15mg/L、SS10mg/L），出水浓度除总氮、SS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Ⅳ类标准要求。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

5、结论

综上，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①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730329°	35.043983°	249.6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NH ₃ -N		30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外环境	
						标准浓度	项目排放

						(mg/L)	量 (t/a)
1	DW001	COD	250	0.96	0.0624	30	0.0075
2		NH ₃ -N	25	0.96	0.00624	1.5	0.000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0624t/a、NH₃-N 0.00624t/a，经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排放总量：COD0.0075t/a、NH₃-N 0.00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1 年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冲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60~80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dB(A)	治理后源强 dB(A)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2	75~85	5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挤出机	8	75~85	55	
	吹塑机	2	75~85	55	
	破碎机	2	75~85	55	
	数控车床	3	75~85	5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盖隔音罩
	冲压机	2	75~85	55	
	环保设备引风机	1	75~85	55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A(r0)—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因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届时会同时运行, 本次评价将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时的厂界噪声值作为现状值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设备噪声	45	20	20.1	56.1	45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45	0	45	55.7	47.46		达标
西厂界		45	0	45	56.4	47.12		达标
北厂界		45	0	45	56.8	47.13		达标
东厂界	设备噪声	45	20	20.1	56.1	45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45	0	45	55.7	47.46		达标

西厂界		45	0	45	56.4	47.12		达标
北厂界		45	0	45	56.8	47.13		达标

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2.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机油包装。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20 人为现有项目员工调配，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a。厂区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2) 一般固废

①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物料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固废产生量为 0.1t/a。

②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量为 20t/a。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原料	包装袋	292-001-07 废复合包装	0.1	收集外售

2	生产	边角料及残次品	292-001-06 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	2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	--------------------------	----	----------

(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

②废油桶

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用量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5 个，每个桶重 0.0003t，则空压机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③废活性炭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5g/g，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 1.432t/a。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两年，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7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716	废气处理	固态	2 年	T, I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5	注塑机运行	液态	1 年	T, I	
3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5	液压油使用	固态	1 年	T, I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

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其修改单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 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5）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 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6）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8）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受地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 -49	2 号车间的东侧	10m ³	袋装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 -08			桶装	1 年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 -08			/	1 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远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4.2.6.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风险物质。

4.2.8.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不需要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4.2.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厂区现有项目的喷胶机已拆除，项目仅涉及切割、组装，不涉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见表。

表 4-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工程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 厂项目排 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358	/	0.0358	+0.0358
废水	废水量	295.7	249.6	/	545.3	+249.6
	COD	0.0118	0.0075	/	0.0193	+0.0075
	氨氮	0.0006	0.0004	/	0.001	+0.0004

表 4-17 环保设施、设备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每台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标准	油烟净化器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业肥田，远期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m ³ 化粪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垃圾桶3个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1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工程	注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台挤出机及注塑机上 方均设置集气罩引至 1 套催化燃烧装置+15 米 排气筒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 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去除率 70%)。
		餐厅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表 1 标准中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的规定 要求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 率 90%的要求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加强管理, 车间密闭 厂界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 4.0mg/m ³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工业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2.0mg/m ³ ; 厂房 1m 处:《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20mg/m ³
		厂房外 1m 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加强管理,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 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 近期由当地村 民定期清运用于农业肥 田, 远期排入平原示范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注塑 冷却 水	/	置于循环池水池中, 循 环使用	/
声环境	设备 运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电磁 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售，边角料残次品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装配式建筑管线及部品项目”，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纬一路以北，符合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8		0.0358	+0.0358
	油烟				0.0015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量	295.7			249.6		545.3	+249.6
	COD	0.0118			0.0075		0.0193	+0.0075
	氨氮	0.0006			0.0004		0.001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1		0.1	+0.1
	生活垃圾				0.015		0.015	+0.015
	边角料残次品				2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5		0.25	+0.25
	废液压油				0.05		0.05	+0.05
	液压油废包装桶				0.0015		0.0015	+0.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量单位为万吨/年，其余污染物量单位为吨/年。